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菽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59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調整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3日記者會宣布事項續辦。
- 二、因應國中延後開學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變(110年5月15、16日)，考試範圍配合調整。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，有關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之內容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於110年2月5日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參閱。
- 三、經查公告之第六冊考試範圍僅適用110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各校教學不應以考試範圍為限；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課程仍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學，確保學生完整學習，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銜接。
- 四、本案考量課程計畫如僅涉及時程延後及教學順序之調整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，無須再報貴局(府)備查。

五、務請貴局(府)督導所屬學校依前開說明三、四辦理，並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項目，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部長潘文忠